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2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法意見_全教總(00002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預告修正草案公告事項，檢送本會之修正意見與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0415A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回歸落實精緻國教，對於國小及國中普通班班級編制人數，應訂定上限規範，爰本會建請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將「為原則」之文字修正為「為限」。

三、總務處之各組，如事務組、文書組及出納組等業務，涉及學校常態校務經營之極重要事項，由教師兼任易生人員更迭頻繁之情事，不利校務運作甚鉅，宜由受專業養成之公務員專任，原建議第三條、第四條增修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之規定。

四、按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略以「……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，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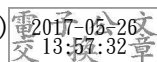
。」，爰建議第三條、第四條關於輔導教師編制之規定，仍維持於五年內為期程，逐年設置完成，以配合檢討之期程。

五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以採小班制為原則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；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，法律授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，不宜也不應再授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有不受限制另定規定。爰本會反對草案第五條增修第二項。

六、綜上，本會對於旨揭準則預告修法公告事項之意見詳如附件，敬請惠予接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全教總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張旭政